

苏联简明史

上册

杨相海

武汉大学历史系苏联史研究室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早期的罗斯国家基辅国	1
第一节 斯拉夫民族和东斯拉夫人.....	1
一、斯拉夫民族.....	1
二、六至九世纪东斯拉夫人的社会经济.....	1
三、六至九世纪东斯拉夫人的社会制度.....	2
第二节 古罗斯国家基辅国的建立.....	2
一、瓦利亚基人的入侵.....	2
二、基辅国的建立.....	3
三、早期的封建关系.....	3
第三节 基辅罗斯的繁荣时期.....	4
一、政治斗争.....	4
二、基辅罗斯接受基督教.....	4
三、经济的发展.....	5
四、封建关系的形成.....	5
五、法制的建立.....	6
第二章 基辅罗斯的封建割据	8
第一节 封建割据时期的经济.....	8
一、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的状况.....	8
二、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发展.....	8
三、大土地占有制的巩固.....	9
第二节 封建割据时期的各公国.....	9
一、罗斯各公国的政治制度.....	9
二、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国.....	10
三、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国.....	11
四、加利奇——沃伦国.....	12
第三节 鞑靼蒙古人的入侵.....	12
一、蒙古帝国的建立.....	12
二、蒙古人征服罗斯.....	13
三、金帐汗国对罗斯的统治.....	14

第三章 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	15
第一节 中央集权国家形成的社会经济前提	15
一、农业的发展.....	15
二、城市和手工业的发展.....	15
三、对内对外贸易的发展.....	16
第二节 罗斯领土在莫斯科领导下的统一	17
一、罗斯的政治制度.....	17
二、莫斯科公国的壮大.....	17
三、莫斯科公国势力的继续增强.....	18
四、莫斯科公国内封建割据的消除.....	19
五、东北罗斯的统一.....	19
第三节 罗斯摆脱蒙古的统治	20
一、金帐汗国的崩溃.....	20
二、库利科沃战役.....	20
三、推翻鞑靼人的统治.....	21
四、罗斯统一的最后完成.....	21
第四节 封建专制制度的建立	22
一、国家管理机关的中央集权化.....	22
二、统一军队的建立.....	23
三、财政管理机构的加强.....	23
四、一四九七年的法典.....	24
第四章 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	25
第一节 伊凡四世即位时的阶级斗争	25
一、叶琳娜·格林斯卡雅摄政.....	25
二、大贵族集团的夺权斗争.....	25
三、一五四七年莫斯科起义.....	26
第二节 十六世纪五十年代的改革	26
一、改革的开始.....	26
二、一五五〇年的法典.....	27
三、改革的内容.....	27
第三节 伊凡四世的对外扩张	28
一、对伏尔加河沿岸诸汗国的征服.....	28
二、争夺立窝尼亚的战争.....	28
三、对西伯利亚地区的侵占.....	29
第四节 沙皇特辖制	30

一、建立特辖制的前提	30
二、特辖制的建立	30
三、沙皇专制政权的建立	31
第五节 伊凡四世后的俄罗斯	31
一、费奥多尔·伊凡诺维奇时期	31
二、混乱时期(一五九二至一六一二年)	32
第五章 俄罗斯专制政体的形成	34
第一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34
一、农业经济	34
二、手工业的发展和手工业工场的出现	34
三、全俄市场的形成	35
第二节 封建专制的形成	36
一、罗曼诺夫王朝的建立	36
二、沙皇权力的增大	36
三、领主杜马	36
四、缙绅会议	37
五、中央和地方的管理	37
六、军队改革	37
七、一六四九年的法典	38
八、拉辛领导的农民战争	38
第三节 十七世纪的对外政策	39
一、俄国与波兰的关系	39
二、合并乌克兰	39
三、俄国同瑞典的关系	40
四、俄国与土耳其的关系	40
五、俄国侵占西伯利亚东部	40
六、俄国对中国的侵略	41
第六章 俄罗斯帝国的形成	42
第一节 彼得一世统治的开始	42
一、摧毁索菲娅的统治	42
二、组织大使团出国游历	42
三、粉碎射击军的叛变	43
第二节 彼得一世的改革	43
一、中央和地方管理机关的改革	43
二、军事改革	44
三、经济改革	44

四、文化教育的改革·····	44
五、宗教改革·····	45
第三节 彼得一世的对外政策·····	45
一、攻打瑞典·····	45
二、征服波兰·····	46
三、攻打土耳其·····	47
四、入侵波斯·····	48
五、入侵中亚诸汗国·····	48
六、入侵中国·····	49
第四节 一七二五至一七六二年的俄国·····	51
一、宫廷政变·····	51
二、贵族特权的扩大·····	52
三、对外政策·····	52
第七章 封建农奴制度的解体·····	53
第一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53
一、农业·····	53
二、普加乔夫领导的农民战争·····	54
三、工业的发展·····	54
四、商业的发展·····	54
第二节 十八世纪下半叶的国家制度·····	55
一、帝国会议·····	56
二、“开明专制”·····	55
三、保罗一世的反动政策·····	56
第三节 对外政策·····	57
一、三次瓜分波兰·····	57
二、两次对土耳其的战争·····	57
三、吞并克里木汗国·····	58
四、对瑞典的战争·····	58
五、反对法国革命·····	58
第八章 农奴制度的崩溃·····	59
第一节 农奴制经济的瓦解·····	59
一、农业危机·····	59
二、工业的发展·····	59
三、商业的发展·····	60
第二节 沙皇政府的对内政策·····	60
一、亚历山大一世的对内政策·····	60

二、尼古拉一世的对内政策	61
第三节 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	61
一、吞并乔治亚(今格鲁吉亚)	61
二、对拿破仑的战争	62
三、俄瑞战争及俄国吞并芬兰	62
四、第一次对伊、土战争	62
五、亚历山大一世的欧洲战役	63
六、第二次对伊、土战争	63
七、镇压波兰起义	63
八、镇压欧洲革命	64
九、对中国的侵略	64
十、克里木战争	64
第四节 十二月革命党人和革命民主主义者	65
一、十二月革命党人反对农奴制度的斗争	65
二、革命民主主义者反对农奴制度的斗争	66
第五节 农奴制度的废除	68
一、农民反对封建主的斗争	68
二、一八六一年的改革	69
第九农 农奴制度废除后的俄国	71
第一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71
一、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农奴制度的残余	71
二、工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对内对外贸易的发展	71
三、工业无产阶级的形成和改革后的资产阶级	72
第二节 沙皇政府的对内政策	73
一、六十至七十年代的改革	73
二、八十年代沙皇政府的反动	74
第三节 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	75
一、克里木战争后俄国的国际地位	75
二、强迫中国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75
三、侵略中央亚细亚	75
四、俄、土战争	76
五、与欧洲列强签订一系列条约	76
六、侵占中国帕米尔领土、强建中东铁路和强租旅顺口与大连湾	76
第四节 革命运动的发展	77
一、七十年代的革命民粹派运动	77
二、工人运动的兴起	78
三、普列汉诺夫与《劳动解放社》	79

四、俄国最初的马克思主义小组·····	80
五、列宁革命活动的开始。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	81
第十章 帝国主义时代的俄国 ·····	83
第一节 帝国主义时代的俄国经济·····	83
一、农业的情况·····	83
二、工业的状况·····	84
三、战争对经济的破坏·····	85
第二节 尼古拉二世的对内政策·····	86
一、地主资产阶级专政·····	86
二、斯托雷平制度·····	87
三、国家杜马·····	88
四、民族政策·····	90
第三节 尼古拉二世的对外政策·····	91
一、侵略中国·····	91
二、日、俄战争·····	92
三、参加巴尔干战争·····	92
四、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	93
第四节 革命运动的新发展·····	95
一、群众政治斗争的开始·····	95
二、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建立·····	96
三、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97
四、反动时期工人运动的衰落·····	101
五、革命运动的新高涨·····	101
六、二月革命前的革命形势·····	102
七、第二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103

第一章 早期的罗斯国家基辅国

第一节 斯拉夫民族和东斯拉夫人

一 斯拉夫民族

斯拉夫民族是欧洲最大的和最重要的民族之一。历史上关于斯拉夫人的文字记载，最早是在公元一世纪至二世纪的时候，其中如在塔西佗、普林尼、托勒密等人的著作中就记述了斯拉夫人的情况。当时斯拉夫人被称为韦涅达人，他们居住在维斯瓦河和波罗的海南岸一带。公元三至五世纪时候，关于斯拉夫人的情况在历史上就没有什么记述了。到了六世纪的时候，记述斯拉夫人的历史著作就比较多了。其中如在拜占庭的历史著作中所述，六世纪的时候，斯拉夫人居住在多瑙河到维斯瓦河流域一带。斯拉夫民族分为三个分支：南斯拉夫人，就是斯克拉文人，其中包括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人，他们居住在德涅斯特河、多瑙河中游和维斯瓦河上游一带；西斯拉夫人，就是维涅德人，其中包括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波兰人，他们居住在维斯瓦河流域；东斯拉夫人，就是安特人，其中包括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他们居住在德涅斯特河和第聂伯河两河的下流及黑海沿岸一带，其中有一部分人居住在第聂伯河的中游及其支流罗斯河一带，因而也称罗斯人。东斯拉夫人就是俄罗斯人的祖先。

二 六至九世纪东斯拉夫人的社会经济

六至九世纪时期，农业是东斯拉夫人的经济基础。东斯拉夫的主要职业是从事农业。在耕作方法上，北方森林地区人民仍然还是实行伐林耕作法。就是将小树林砍掉，或将大树剥皮枯干，放火烧尽，用来耜耕翻播种。这是一种简单而费力气的耕作方法。但已开始由砍伐制过渡到田野耕作制。在农具方面，使用带铁头的犁、耙和镰刀等，并使用牛马等畜力牵引犁耙耕翻土地。在种植作物方面，有硬粒和软粒两个品种的小麦、春冬两季播种的黑麦、大麦、豆类和亚麻等纤维类作物。

在畜牧业方面，东斯拉夫人注意饲养家畜。饲养的家畜种类有牛、马、猪和羊等。

在森林副业方面，有采集野蜂蜜的养蜂业和打猎业。打猎一方面是为了吃肉，另一方面是为了获取毛皮。

捕鱼业在东斯拉夫人民的经济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人民的捕鱼活动随处可见。

六至九世纪时期，东斯拉夫人的手工业也开始发展。在手工业方面，有铁器、纺织、陶器、木材加工、制作皮革、制作首饰和制造刀剑等。

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城市也开始兴起，东斯拉夫人最早的城市有基辅、诺夫哥罗德，契尔尼哥夫、斯摩棱斯克等。

随着手工业和城市的发展，对内对外经济联系加强了。东斯拉夫人内部各地之间的交换

增多了。他们与拜占廷、东北欧以及东方各国之间的贸易发展了。

三 六至九世纪东斯拉夫人的社会制度

六世纪以前，东斯拉夫人的社会处于氏族制度的发展阶段。他们的主要社会组织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组成的氏族公社和部落。

六世纪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东斯拉夫人的氏族公社制度开始解体，结束了氏族公社制度发展的最后阶段。父权制的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若干家族以共同地域为基础组成的农村区域公社，成为东斯拉夫人的主要社会组织。这种农村公社在北方叫做“米尔”，在南方叫做“维尔福”。农村公社的社员叫做斯默尔德。公社里的森林、水源、牧场为公共财产，归公社所有成员公共使用。公社的耕地先按户分配给各家暂时使用，后来逐渐成为各家固定的私有财产。私有制出现了。

六世纪的时候，东斯拉夫人还没有国家。他们仍然分散在各个部落里。部落会议选举酋长，负责领导部落的工作。部落里的一切事情都要由部落会议来讨论解决。后来酋长的势力日益增大，他们不仅在本部落有势力，而且在邻近各部落也有势力，有些人把若干小部落组成大的部落联盟。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东斯拉夫人的村社里的财富增加了，出现了剩余产品，部落里的长老和酋长利用职权，一方面侵占村社成员的多余产品和村社的土地；另一方面又把战争中获得的战利品和俘虏占为己有，成为富有的贵族，而广大村社成员则受长老和酋长等一小撮富裕贵族的剥削和奴役，因而产生了阶级。

随着阶级的产生，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的国家开始形成。东斯拉夫人的国家是从九世纪开始形成的。九世纪的时候，一些东斯拉夫人的部落联盟发展成为最初的国家，称为公国，这些公国是以酋长和武士队所居住的城市为中心。当时的著名的城市有波利安人居住的基辅，塞维利安人居住的契尔尼哥夫，克里维奇人居住的斯摩棱斯克，波洛昌人居住的波洛茨克，伊尔门斯拉夫人居住的诺夫哥罗德等。在这些公国中较为出名的是诺夫哥罗德和基辅两公国。

第二节 古罗斯国家基辅国的建立

一 瓦利亚基人的入侵

瓦利亚基人聚居在斯堪的纳维亚，也叫斯堪的纳维亚人，或叫诺曼人。

从瓦利亚基人居住的斯堪的纳维亚有一条通往东斯拉夫人居住的地方的水路。九世纪的时候，瓦利亚基人就是通过这条水路入侵东斯拉夫的。这条水路就是由芬兰湾通过涅瓦河到达拉多加湖，再逆沃尔霍夫河而上经过伊尔门湖进入洛瓦特河。从这里把船只由连水陆路拖到西德维拉河上游进入第聂伯河，到达东斯拉夫人居住的地方。他们在这里进行烧杀抢劫和作掠夺性的生意。有的瓦利亚基人杀死当地东斯拉夫人的王公，自己取而代之，或者使斯拉夫人降服，向他们征收贡赋。

九世纪中叶时，诺夫哥罗德的几个“元老”，为了争权夺利，互相内讧。八六二年，瓦利亚基人的军事领袖留里克，乘诺夫哥罗德内讧之机，入侵诺夫哥罗德，平息内讧，夺取政

权，自立为王，成为罗斯王朝的始祖。

二 基辅国的建立

继留里克为诺夫哥罗德王公的是奥列格。八八二年，他沿第聂伯河南下，到达斯摩棱斯克征服了克里维奇人，再沿第聂伯河而下，攻克基辅城，杀死了基辅的统治者阿斯科利德和迪尔，征服了德列夫利安人、塞维利安人、拉基米奇人等斯拉夫的各小公国，并把这些小公国统一成为一个较大的国家，建都于基辅，叫基辅罗斯，就是古罗斯国家。因为罗斯的中心在基辅，也叫基辅国。奥列格成为罗斯大公，其余的各小王公都屈服于他，受他的统治。从第聂伯河沿岸到伊尔门湖沿岸的斯拉夫人的地区，都在奥列格的统治之下。

奥列格的继承人是伊戈尔（九一二至九四五年），他继续进行奥列格的征战，征服了乌里奇人和梯维尔人，并使脱离基辅统治的德列夫利安人重新就范，强迫他们缴纳贡赋。

伊戈尔和奥利加的儿子斯维雅托斯拉夫（九六五年至九七二年）继续征战，攻打居住在第聂伯河以东的各个斯拉夫部落。斯维雅托斯拉夫死后，他的儿子弗拉基米尔（九七八至一〇一五年）征服了最后一个斯拉夫部落维亚吉奇人。最终消灭了部落的划分，完成了东斯拉夫人以基辅为中心的统一。

三 早期的封建关系

十世纪上半叶以前，罗斯国内的封建关系尚未发达，大土地占有制还没有完全形成，王公们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征收贡赋。王公们利用自己的武士队，常常出征，强迫人民缴纳贡赋。王公们给武士们的俸禄是分给他们一部分贡赋，而不是分给他们土地。马克思把罗斯的这种封建关系叫作“没有封建采邑的封建关系”。每年冬初，王公们就带领自己的武士队，到他们所统治的地区，各处巡行，索取贡赋，叫作“索贡巡行”。他们向农民征收粮食、毛皮、蜂蜜、蜂蜡等贡物。王公们把征收到的贡物装上船，由第聂伯河进入黑海，运到君士坦丁堡去出卖。他们将毛皮、蜂蜡出卖，买取一些贵重的纺织品、各种奢侈品以及酒和水果等食品。

王公们在征收贡赋时，是采取极端残暴的手段向农民夺取贡物的。农民通过武装起义来反对王公的掠夺。九四五年，当基辅大公伊戈尔向第聂伯河中游西岸的德列夫利安人征收双倍贡赋时，当地居民在马尔领导下，举行起义，歼灭了伊戈尔的武士队，杀死了滥征贡赋的伊戈尔。

伊戈尔死后，他的寡妻奥利加，代理幼子斯维雅托斯拉夫执政。他残酷地镇压了德列夫利安人的起义。焚烧了德列夫利安人的主要城市伊斯科罗斯坦，杀死不少起义者，幸存者则被课以沉重贡赋。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了，但它打击了封建统治，奥利加害怕再引起起义，明确规定了以后的征收贡赋的数额。十世纪中叶，在各地设立了征收贡赋的常役军事行政机构。

第三节 基辅罗斯的繁荣时期

一 政治斗争

十世纪下半叶到十一世纪上半叶，古罗斯国进入繁荣时期。

十世纪下半叶，是弗拉基米尔·斯维雅托斯拉维奇（九七八至一〇一五年）执政。古罗斯进入繁荣时期。

在他的父亲斯维雅托斯拉夫生前，每次出征，就把基辅罗斯的国土分给三个儿子各管：雅罗波尔克掌管波利安人居住的地区，包括基辅在内；奥列格管理德列夫利安人居住的地方；弗拉基米尔治理诺夫哥罗德地区。父亲死后，兄弟三人，发生争夺领土的斗争，弗拉基米尔杀死了雅罗波尔克和奥列格，重新统一了古罗斯的领土。弗拉基米尔还通过兼并邻近土地和对外战争扩大自己的领土与巩固边境。弗拉基米尔兼并了加利奇地区，征讨过波兰，攻打过立陶宛，在南方，他建立了堡垒、围墙和栅栏，防止贝琴涅戈人的入侵，并开始军事屯田，加强边防。

一〇一五年，弗拉基米尔死去，他的儿子们又发生争权夺利的斗争。其子斯维雅托波尔克占领基辅，杀死鲍里斯、格列勃和斯维雅托斯拉夫等三个兄弟。弗拉基米尔的另一个儿子雅罗斯拉夫占领诺夫哥罗德，打败了斯维雅托波尔克。而斯维雅托波尔克又在岳父波兰勇王博列斯拉夫支持下，打败了雅罗斯拉夫，重又登上王位。一〇一九年，雅罗斯拉夫最后打败斯维雅托波尔克，统一了诺夫哥罗德和基辅。雅罗斯拉夫（一〇一九至一〇五四年）统治时期，是基辅罗斯国力强盛时期。他通过与外国宫廷姻联关系，加强与西欧各国在政治上的密切联系，增加自己的国力。雅罗斯拉夫把妹妹嫁给了波兰王，一个女儿嫁给了法兰西王，另一个女儿嫁给了挪威王，还有一个女儿嫁给了匈牙利王。雅罗斯拉夫多次干涉波兰的事务，他还利用了他妹夫波兰王的军队去进行对外扩张。一〇四三年，雅罗斯拉夫派遣他的儿子远征君士坦丁堡。他还进攻波罗的海沿岸各部族，并在波罗的海沿岸建立了尤利耶夫城。他还把自己的势力扩张到伏尔加河沿岸，在那里建立了雅罗斯拉夫尔城。雅罗斯拉夫在南方继续修建城堡，以防贝琴涅戈人的入侵。

二 基辅罗斯接受基督教

十世纪中叶以前，东斯拉夫人信奉多神教，他们把自然界加以神化，并加以崇拜。他们把地上的石头、河流、花草、树木、天上的太阳、月亮、雷电都看作为神。东斯拉夫人还相信灵魂不灭，对死去的祖宗，奉之为神。东斯拉夫人的多神教是原始公社制度的意识形态。多神教使东斯拉夫人各个部分和各个地区在信仰上不统一。统一后的基辅罗斯国家，需要信仰上的统一，来巩固古罗斯国家的统一。由于东斯拉夫人与拜占廷不断的战争和经常的贸易，使一些王公、武士队和商人接受了基督教。九八七年，拜占廷帝国发生起义，求援于基辅公弗拉基米尔协助镇压起义。九八八年，两国订立同盟，规定罗斯军协助拜占廷镇压国内起义，并规定拜占廷皇帝将其妹安娜公主嫁给弗拉基米尔以及弗拉基米尔和全体罗斯人民信奉基督教来巩固两国同盟。

弗拉基米尔协助拜占廷镇压了国内的起义，但拜占廷皇帝没有马上履行安娜与弗拉季米尔的婚约。弗拉基米尔便攻占拜占廷帝国在克里木半岛上的科尔松城。拜占廷皇帝履行弗拉基米尔与安娜的婚约。弗拉基米尔从科尔松回来后，下令将基辅居民都赶到河里，接受希腊神甫对他们施洗礼。此后，基督教便成为基辅罗斯的国教。

雅罗斯拉夫执政时期，是基督教在基辅罗斯取得进一步发展时期。成立了教会的管理机构。由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任命总主教领导基辅的教会。并在基辅附近修建了彼切尔斯克修道院。

基辅罗斯接受基督教比信仰多神教进步。基督教从思想上巩固了古罗斯国家的统一，促进了古罗斯国家封建关系的发展，扩大了古罗斯与国际的联系。

三 经济的发展

十世纪下半叶至十一世纪，基辅罗斯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在耕作制度方面，普遍地实行休耕或撂荒的农作制，就是把土地翻过来几年后再播种。有的地方实行二区或三区轮种制。在生产工具方面，在北方主要使用带铁铧头的木犁，在南方使用犁及木耙，使用马和牛拉犁和背耙，使用铁制大小镰刀收割庄稼。农作物的品种增多了。在粮食作物方面，有黑麦、黍、燕麦、大麦、小麦、荞麦、豌豆等。在蔬菜作物中有萝卜、苜蓝、豆类、蒜、洋葱及啤酒花等。在水果中有樱桃和苹果等。在经济作物中有亚麻及其他各类纤维作物等。在家庭畜牧业方面有牛、马、羊、猪等。在副业方面，有狩猎、捕鱼和采集野蜂等。

十世纪末至十一世纪，基辅罗斯的手工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手工业开始和农业分离，这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炼铁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制陶业开始和农业分离，骨刻、木工和石工也都慢慢专业化，开始和农业分离。

手工业作坊出现了。在手工业作坊中有制造犁铧、斧、凿、铁钳等劳动工具的，有制造盾、矛、锁子甲、盔、剑等兵器的，有制造钥匙等日用品的，还有制造金、银、青铜和铜等装饰品的。到十一世纪末，基辅罗斯有几十种手工业。

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发展起来了。在基辅罗斯的各城市都设有市场，本国商人在市场出售各种食品和手工业品，外国商人也到罗斯的市场来做买卖。罗斯的商人到阿拉伯的哈里发、拜占廷、波兰、捷克、德国等地去做生意。他们把毛皮、蜂蜜、蜂蜡、树脂、亚麻和亚麻布、银器、兵器、锁、骨刻、石纺锤等运往国外市场。从国外购买香料、染料等奢侈品和水果与酒等消费品。

随着手工业与商品的发展，城市也发展起来了。九世纪至十世纪，罗斯有二十五个城市，到十一世纪时，罗斯的城市已发展到八十九个。其中最大的城市是基辅和诺夫哥罗德，到十一世纪时，这些城市有几万居民。

四 封建关系的形成

十一世纪时，随着基辅罗斯农业的发展，封建土地所有制普遍地发展起来了。一些王公和武士们，感到大规模地经营农业比向人民只征收贡赋有利。因此，他们就大量地侵占村社斯美尔得的土地，建立大的封建庄园，形成世代相传的世袭领地。

教会在大公和领主的协取下，也大量侵占村社斯美尔得的土地，成为大土地所有者。

村社里的斯美尔得开始分化。一部分富有的人从村社里的斯美尔得中分化出来，占有村社的大量土地。

十世纪末至十一世纪，是罗斯封建关系发展的重要阶段，封建制度的生产方式在国内广大土地上占统治的地位。

由于土地逐渐地变成了封建主的财产，农民也逐渐地由自由农民变成依附于封建主的依附农民。有些农民虽然还有一点土地，占有少量的生产工具和拥有为数不多的牲畜，向国家缴纳贡赋，但是国家强迫他们随着土地归属于地主。有的农民丧失了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封建主就利用他们缺少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的机会，对他们进行奴役，使他们成为依附于封建主的依附农民。还有一种“债农”，他们由于缺乏土地和资金，从封建主那里领到一笔债款和一小块份地，为此他们就非得用从封建主那里领取的马匹和工具为封建主服劳役。债农如不还清债款，就不得离开土地，更不能逃跑，如果逃跑，捉回来就要降为奴隶，陷入完全无权的地位。

由于不甘心封建主的剥削和奴役，农民不断地进行反对封建主的斗争，有的逃离封建主的庄园，有的抢夺地主的财产，有的破坏地主土地的地界，有的杀死地主及其管家，有的烧毁地主的庄园，有的举行武装起义，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一〇二四年，在北部的苏兹达尔爆发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引起这次起义的导火线是在此地发生了严重的饥荒，起义的农民杀死了隐藏粮食的地方显贵，雅罗斯拉夫公爵亲自率军到苏兹达尔镇压这次起义，许多人被监禁和处死。一〇六八年，在基辅爆发了最大一次城市起义，起义的城市贫民烧毁了基辅的督军府，基辅王伊兹雅斯拉夫逃往波兰。一〇六九年，伊兹雅斯拉夫在波兰军队的援助下，残酷地镇压了这次起义。

一一一三年，在基辅爆发了一次城市居民和近郊农民联合大起义，起义的原因是基辅大公斯维雅托波尔克囤积食盐，并高价出售，另外一个原因是富商对居民进行高利贷剥削。起义者捣毁了基辅大公的盐库和高利贷者的住宅，惩办了教俗封建主，给封建统治者以沉重打击。

五 法制的建立

基辅罗斯国家为了维护封建主的特权和巩固封建关系，编成了《雅罗斯拉夫法典》，法典规定对农民破坏地主的土地疆界，抢夺地主的牲畜和焚烧地主的庄园的行为都要严加惩处，规定封建主有体罚债农的权力。雅罗斯拉夫法典还保留着允许报杀亲之仇的氏族制度的残余，规定“如果一个人被另一个人杀死，那末，他的兄弟、儿子、父亲、侄子、父亲或外甥都应该替他报仇；假如没有人替他报仇，那末杀人者就为死者付出四十个格里夫那”^①。

雅罗斯拉夫的子孙们在雅罗斯拉夫法典的基础上编写了“罗斯法典”，这个法典更是保护封建主的特权和巩固封建关系的。“罗斯法典”规定凡是破坏地主的疆界、偷窃地主的牲口要付罚款，烧毁地主的庄园和打谷场，要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杀死一个领主或领主的管家要付八十一个格里夫那赔偿金，杀死一般人只要付四个格里夫那。而杀死一个奴仆、奴隶和在王公或领主庄园中劳动的斯美尔得只付五个格里夫那的身价钱。“罗斯法典”规定，凡犯罪人所

^① 格里夫那，古罗斯货币，约一镑重银币。

交的罚款，很大一部分要给王公。其中规定：“凡用剑击人，而未致死者，应罚款三个格里夫那，赔偿被击者一个格里夫那，并应支付医疗创伤的一切费用”，或者打掉一颗牙齿，致使嘴里流血者，罚款十二个格里夫那，赔偿被打掉的牙齿一个格里夫那。”这些法规规定得这样严厉，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农民对封建主的反抗。

洛亞的遺囑與賦稅 廿一第

歐亞的另穿時制業商 一

...

...

...

歐亞的市賦時業商，業工手 二

...

第二章 基辅罗斯的封建割据

第一节 封建割据时期的经济

一 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的状况

在封建割据时期，基辅罗斯的农业有了新的发展。在中部地区，实行休耕撂荒和三区轮种制。在东北部的伏尔加河流域和北德维纳河流域等地区，农民开垦了大片新土地。土地播种面积增加了。

农业技术有了新的改进，在德涅斯特河流域，农民使用装有犁刀的犁铧开垦生荒地。在翻耕熟地时使用犁铧。在播种时使用小犁铧翻松土壤。居民还使用水磨来碾磨粮食。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

农作物的品种增多了。出现了许多新的大田作物。菜园作物的种类增加了。果园作物也出现了一些新品种。家庭饲养牲畜的头数增多了。

随着农业的发展，农民的地位有了新的变化，用实物向封建主缴纳地租的农民的数目日益加多了。缴纳实物地租的农民，就是把自己收成的一部分，交给封建主。缴纳实物地租的农民比服徭役的农民在经济上有较大的独立性。除了缴纳实物地租外，他们可以有一定的自主权，生产一些剩余的农产品，拿到市场去出卖。这样可以发挥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封建主也把按实物代役租征收来的农产品，拿到市场去出售，换取各种军用品，消费品和奢侈品。封建主为了自己的享受，不断提高实物地租，增加农民的负担。农民也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反封建主的斗争，其中包括逃亡、破坏封建主的工具、杀死他们的牲口，烧掉他们的庄园、杀死封建主及其管家直到举行公开起义。一一三六年，在诺夫哥罗德爆发了农民和城市贫民举行的大起义。当时主要是反对迫害农民的弗塞沃洛德公爵。在这次起义中，农民和城市贫民采取了一致行动。弗塞沃洛德公爵被赶走了。建立了一个摆脱基辅大公管辖的诺夫哥罗德共和国。但是，胜利果实完全被封建主们独占了，新建的共和国，完全被他们所把持。

二 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发展

在封建割据时期，手工业在不断地发展，一直到蒙古人入侵以前，手工业还在继续发展。据统计，当时将近有六十多种不同行业的手工业，炼铁业比较著称，甚至在一些小城市，都有较复杂的炼铁炉。制陶业也比较普遍，在一些不大的城市，都有各种烧陶窑。在城市中开始修建石头建筑物。其中如保果柳波沃的公爵宫殿就是用石头修建的。在建筑方面有制作屋顶和粉刷石灰墙的手工业者。在铸造方面有从事铸锡和铸钟的手工业者。

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商业发展起来了。城市手工业者的产品，销售到五十、一百，甚至几百公里以外的地方去。各公国内的商人走遍罗斯全境。加利奇的商人到基辅来卖食盐。

苏兹达尔的商人到诺夫哥罗德来卖粮食。对外贸易也发展起来了，罗斯有几百人组成的商队到国外去经商，有不少的商人把商品运往保加利亚、捷克、波兰和瑞典去出卖。诺夫哥罗德、斯摩棱斯克、维帖布斯克、波洛茨克等城市，先后于一一八九年和一二二九年与德意志各城市缔结了通商条约。罗斯商人与拜占廷的通商更为频繁。在君士坦丁堡建立了有“罗斯街”，拜占廷的“客商”也群集到弗拉基米尔来做生意。

随着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罗斯的城市也发展起来了。城市是手工业、商业、政治和军事的中心。据不完全统计，到十三世纪时，罗斯将近有三百个城市。在发生封建主之间的内战时，封建主抢劫城市，城市居民力图摆脱小领主和小诸侯的统治，而与大诸侯结成联盟，求得大诸侯的保护和使当地大公承认自己的特权。这样，城市一方面促进了国内的封建割据，另一方面城市又与贵族结合，促使较大地区成为独立的大公国。

三 大土地占有制的巩固

在封建割据时期，罗斯的大土地占有制进一步得到巩固，封建主争夺土地和抢夺农民的斗争进行得很激烈，诸侯的领地面积扩大了，他们的领地不但包括城市，而且还包括村庄。有些诸侯占有许多城市。其中如加利奇——沃伦公爵丹尼尔·罗曼诺维奇就占有霍尔姆、达尼洛夫、乌格罗维斯克、里沃夫、弗塞沃洛日等城市。

领主的土地面积也扩大了。其中如诺夫哥罗德、加利奇和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的领主，都拥有大量的土地。在整个罗斯，世袭领地经济广泛地存在着，这种经济仍然保留自然经济的性质。领主们的宅院面积增加了，领主们把过去的奴仆和为他们服徭役的一些农民变为家奴。

教会的土地面积也扩大了。在罗斯境内到处都修建起新的修道院。有些主教，拥有特别丰富的财产，成为很富裕的人。其中如弗拉基米尔主教西蒙拥有巨大的财富。

随着大土地占有制的扩大和巩固，地主的政治权力也扩大了，他们拥有审判自己农民的权力和对国家负有监督农民履行国家义务的责任。他们竟成了地方上的“土皇帝”，诸侯也无法对付他们。

基辅罗斯内部各个地区之间，缺乏紧密的经济联系，因此，它就不可能成为一个永久巩固的统一国家，随着各个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的增长，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发展，大土地占有制的扩大和巩固，组成基辅国的各个地区都产生了各自的经济中心，于是基辅国就必然要解体了。

第二节 封建割据时期的各公国

一 罗斯各公国的政治制度

随着罗斯各个区域生产力的发展和封建关系的加强，罗斯国家开始分裂，在罗斯领土上形成十三个逐渐脱离基辅管辖的独立公国。这些独立的公国是：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波洛茨克——明斯克、图罗夫——平斯克、斯摩棱斯克、加利奇——沃伦、基辅、佩累雅斯拉夫、契尔尼哥夫、特穆塔拉干、穆罗姆和梁赞以及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封建共和国。

每个公国都由弗拉基米尔·斯维雅托斯拉维奇的子孙统治着。只有基辅经常更换王公，都是由王公中最有势力的人夺取它。根据过去的习惯、基辅公被尊为众王之首，他要全盘考虑和预料“整个罗斯的事情”。但自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一一一三至一一二五年）死后，各王公都不再服从基辅公的统治了。各公国完全脱离基辅的管辖各自独立了。

各个王公在自己的小公国里拥有管理国家的行政、财政、军事和司法等全部事务的权力。国家的权力都掌握在王公一个人手里，他既是国家的统治者又是国家的主人。无论大小事情、王公都要过问。

各公国之间，彼此混战，你争我夺，互相兼并。战争在每一个王公的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每一个王公都有自己的武士队。个别公国的步兵竟达五至六万人。

各公国内部，地方贵族与诸侯之间也互相斗争，争夺国家政权。斗争的结果，基本上不外乎以下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诸侯战胜地方贵族，例如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的诸侯力量大于地方贵族，因此在基辅衰落之后，他能马上控制地方贵族。另一种情况是地方贵族的力量大于王公的力量，地方贵族战胜王公。例如在诺夫哥罗德公国，地方贵族在政治上的作用增强了，他们在斗争中战胜了公爵。还有一种情况是地方贵族和公爵的力量均等，各有胜负。例如在加利奇——沃伦公国，公爵和地方贵族展开激烈的斗争，结果谁也没有征服对方，形成力量均衡的政治局面。

二 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国

在罗斯领土上形成的十三个公国中，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后来的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是一个强大的公国，它成为后来大俄罗斯的主体。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强大的原因有两个：一个原因是这个公国早已形成了强大的诸侯领地和城市的发展，这些成为加强诸侯政权的先决条件；另一个原因是这个公国处于较优越的地理条件，处于伏尔加河和奥卡河之间。这块地方有丰富的天然资源。克里亚兹马河沿岸是一片大平原，盛产粮食。这块地方森林茂盛，河里鱼类也较多。这个公国通过伏尔加河可与东方通商，通过连接该公国与波罗的海的河川系统可与西欧各国进行贸易。

十二世纪三十年代，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国脱离基辅的管辖而独立。当时的统治者是尤利·弗拉基米洛维奇（一一二五至一一五七年），他是罗斯诸王公中最强大的一个，他夺取了大量的土地，当地领主的许多世袭领地也被他所夺取，其中如领主库奇科的领地莫斯科这块地方就是被他占去的。原来这里是一个村落，尤利公于一一四七年在莫斯科河的两岸建立了一个莫斯科城。尤利公在位时，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的势力扩展到了诺夫哥罗德、穆罗姆以及梁赞等地，他还占领了基辅城，并担任基辅公。但他死后基辅居民洗劫了尤利的宫廷，摆脱了罗斯托夫——苏兹达尔的统治。

尤利死后，他的儿子安得烈·博哥柳勃斯基（一一五七至一一七四年）继位。在他统治时期，罗斯托夫——苏兹达尔的国势更强盛了。他依靠军事贵族和城市居民的支持，征服了不肯屈服的地方贵族，他把拥有强大手工业和商业的弗拉基米尔城作为自己的首都。他于一一六九年联合了他的同盟者苏兹达尔、契尔尼哥夫、斯摩棱斯克、波洛茨克——明斯克的军队，强占了基辅城，抢劫了三天。从此，古城基辅就完全衰落了，并委派他的代理人治理基辅。第二年，安得烈又去攻打诺夫哥罗德。结果被诺夫哥罗德人打败。但诺夫哥罗德人要靠